

#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工會成立，促進勞工團結，保障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工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成立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成立日期之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所載之成立日期為據。

（二）協助或輔導前款工會成立之工會或以推動勞動事務為成立宗旨之人民團體。

前項第一款工會之連署發起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且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一）具有受僱勞工身分。

（二）未具有其他工會之會員身分。

（三）所屬事業單位未成立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企業工會。

三、本要點之獎勵認定基準及金額如下：

（一）第一類：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資格者，得分二階段申請本要點獎勵：

1、第一階段：新成立之工會得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階段：領取前款獎勵後，自成立日期起二年內，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可加入工會人數之半數以上者，得再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二類：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且經所輔導或協助之工會於申請前款第一階段獎勵時，於申請書中載明在案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第二類獎勵，每年度以三次為限。

四、工會申請第一類獎勵時，應以專函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獎勵申請書（附件一）。

（二）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三）主管機關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函之影本。

（四）申請獎勵金切結書（附件二）。

（五）發起人切結書（附件三）。

（六）申請第一階段獎勵之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應檢附其會員為受僱勞工之相關證明；申請第二階段獎勵之工會，應檢附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人數半數

以上之相關證明。

五、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第二類獎勵時，應以專函檢具下列文件，併同申請第一類第一階段獎勵工會之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書（附件四）。
- (二) 工會或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影本；人民團體並應檢附章程。
- (三) 主管機關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函之影本。
- (四)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六、本要點之申請期限：

(一) 申請第一類獎勵者：

- 1、第一階段：應於成立日期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 2、第二階段：應於成立日期滿二年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二) 申請第二類獎勵者：應於受協助或輔導工會成立日期之次年度結束前申請。

依據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時，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件、快捷郵件、包裹郵件、自行送件或其他可供查詢交寄日期之方式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無法判明交寄日期者，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依據本要點申請獎勵，如有特殊情形，並報經本部同意者，得不受第三點第二項及前點第一項之限制。

八、工會或人民團體之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其應以專函檢具領據(附件五)到部辦理核撥獎勵金；必要時，本部得限定期限通知其檢具領據辦理核撥。

前項領據應註明受獎勵單位之名稱、受獎勵金額、銀行帳戶戶名、帳號(含銀行代號)，由受獎勵單位理事長、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等三人用印，並加蓋印信。但受獎勵單位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受獎勵單位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用印。

九、工會或人民團體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獎勵；已核定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

- (一)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二) 未於本部限定期限內檢具領據到部。
- (三) 意圖領取獎勵，而成立工會或輔導、協助工會成立。
- (四) 不符工會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五) 其他與本要點之規定或目的不符。

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者，應返還因核定所受領之獎勵

金；未返還者，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等規定追繳。

十、本要點所編列之年度預算有不足支應本要點獎勵金之情事時，本部得公告調整或停止核發。

##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 第一類獎勵金申請表

工會全名		理事長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手機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請依申請類別併同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階段獎勵之產、職業工會，請檢附發起人為受僱勞工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二階段獎勵之工會，請檢附會員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人數半數以上之相關證明(如：代扣會費名冊、收支餘絀表及其他足以證明會員人數之證明)		申請之工會章 或圖記蓋章欄位
提供輔導之工會或人民團體名稱 (僅申請第一類獎勵金之工會得填寫，填寫後請通知該工會或人民團體得向本部申請本要點第二類獎勵)		(唯有經本欄位所載之工會或人民團體始得申請第二類獎勵金，填寫家數以一家為限)	
申請獎勵金類別 (如新成立工會同時符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格，得併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新成立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新成立工會會員人數達組織範圍之半數)	

## 申請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獎勵金切結書

本\_\_\_\_\_為申請「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之獎勵金，所提供的申請資料一切屬實並無偽造之情事，如有該要點第九點規定之情形時，將不予核發獎勵金或撤銷、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絕無異議。

工會或人民團體名稱：(請加工會或人民團體圖記)

代表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第一類獎勵金

## 發起人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工會

之發起人，在此聲明，本人於發起前開工會時並無任何工會之會員身分，且確為\_\_\_\_\_（事業單位名稱）\_\_\_\_\_之受僱勞工，前開事業單位未成立企業工會。以上皆屬真實，絕無偽造情事，如有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 第二類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者須為受輔導工會申請本要點第一類獎勵申請書所載之提供輔導工會或人民團體)

全名		理事長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手機	
檢附相關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或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章程(工會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會成立工會相關證明  (如：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簽到表、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其他協助工會成立之相關證明)		申請之工會(人民團體)章 或圖記蓋章欄位
受輔導工會名稱	(受輔導工會須已申請本要點第一類獎勵)		
備註	檢附證明與本表一同裝訂。		

(請續填本表背面欄位)

**輔導事蹟(請詳盡填寫，並配合各項輔導事蹟檢附相關證明)：**

**範例：**

1. 輔導 00 工會辦理籌備會。

(請檢附出席會議之紀錄、照片、具體成效、提供場地或人力等資源協助之相關佐證資料)

2. 輔導 00 工會辦理成立大會。

(請檢附出席會議之紀錄、照片、具體成效、提供場地或人力等資源協助之相關佐證資料)

3. 協助 00 工會擬定章程或工會內部相關規定。

(請檢附輔導紀錄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4. 協助 00 工會進行連署、招募會員。

(請檢附輔導紀錄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5. 其他協助及輔導工會成立之相關事項。

**受輔導工會經檢視以上受輔導  
事蹟確認無誤後請於右方欄位  
蓋上工會圖記(印章)以示證明。**



**附件五**

**收 據**

茲收到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獎勵金 新臺幣 萬元整 (數字請大寫)，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_\_\_\_\_

領款單位名稱： \_\_\_\_\_

領款單位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_____
------	--	--	--	--	--	--	--	--	--	-------------

(請務必填寫)

※附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請黏貼於本收據之背面)

(請加蓋單位圖記)

**具領人**

理事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應由受獎勵單位理事長、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等三人用印，並加蓋印信。但受補助單位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受補助單位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